

# 2026年天津市妇女联合会12338妇联维权呼叫中心

## 接入集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12338妇联维权呼叫中心集成服务系统集成的服务（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 2、集成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通信服务。

3、项目实施期限：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正式服务期12个月。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1260（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净价为19838.5，增值税款为1421.5元。增值税税率为6%。

(1) 业务事项属于A（A、系统集成服务；B、软件服务；C、技术咨询；D、），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8000元，净价金额：人民币7547.17整，增值税款金额为452.83元。

(2) 业务事项属于通信服务，包含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9%，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13260元，净价金额：人民币12291.33元，增值税款金额为968.67元，服务期12个月。

（具体见附件一）

2、付款方式和期限：

甲方按照以下 B 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A、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 (A. 本合同签订 B. 项目验收合格) 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B、里程碑付款

a)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1630 元。

b)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630 元。

c) 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

3、支付方式

甲方以 B 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A、支票 B、电汇

若选择电汇方式，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银行帐号：

收款方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收款方开户银行：

收款方银行账号：

付款客户须知：客户在实际付款时，请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账期信息，谢谢配合。

4、本合同所有款项均须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合法账户上，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项目实施

1、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本项目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 3-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实施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在项目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交付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管。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3、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保修和维护

1、保修与维护期间，因项目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自逾期第十天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自应付款之日的第十天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 1 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三十日，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八条 送达条款**

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对账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14号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151号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包括各类通知、对账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则自投寄该邮件之日起的第七日即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一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

方、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或资料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当事人未按上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

附件二：语音专线业务合同

附件三：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附件四：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数量	含税合计 (元)	备注
1	接入集成服务	服务包含保证实现：呼入、呼出等相关功能； 本期项目提供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每月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应急处理，服务期内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常规问题 3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	1	8000	/
2	语音中继线路私有云（存储）	1、可同时满足 路语音呼出、呼入通信服务。 重点满足本次转接电话及主叫来显需求（线路产生外呼费用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另行收取）； 2、云存储：	1	12000	
3	通信网络	延用原有网络—	1	1260	如需要扩容，价格另议。
合计				21260	/

附件二：

##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语音专线业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全权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其自购的客户交换机接入乙方通信网，开通办理乙方的1条语音专线基础数据业务、通话业务、固话号码业务。

1.2 允许甲方传送的真实有效主叫号码或号段是（附带的固话用户号码）甲方严禁篡改、隐示主叫号码。

客户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使用用途：用于服务热线（明确使用用途）；

接入位置：（呼叫坐席接入地点或办公地点）；

线路类型：（其他）

甲方接入设备类型：（交换及设备型号）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2.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等违法的活动，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转租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同时甲方也不得擅自改变专线用途、因甲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或因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专线接入服务，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保证遵守《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二）的全部内容，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依法负责赔偿。

2.3 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当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1 件/月，我单位同意天津联通关停涉事语音专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2.4 如果甲方从事呼叫中心业务，甲方应当提供所在企业注册地通信管理局办理的呼叫中心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无法及时提供上述或相关文件已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有权暂停专线接入服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2.5 甲方需明确业务用途，并在发生变更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单方面变更业务用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

使用用途：请打勾选择，自用\_（描述具体用途）客服热线\_\_\_\_\_（描述具体用途）经营性呼叫中心\_\_\_\_\_（描述具体用途）（经营性呼叫中心需提供工信部核发的有效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可在天津开展经营性呼叫中心业务的资质，不可接入互联网，其营业执照也应包含此类经营范围）。

2.6 在使用语音中继接入呼叫中心平台的情况下，甲方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甲方将无条件配合乙方落实相关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

2.7 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网络上的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8 甲方应为乙方在专线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

2.9 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故，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0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11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乙方语音专线业务转租、转售或提供给其他客户用于经营性活动，如甲方违反此项约定，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12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语音专线业务，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2.13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损坏、灭失，甲方应全额赔偿。

2.14 甲方应为乙方在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

2.15 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2.16 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叫号码，不得利用语音专线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2.17 甲方语音专线使用过程中承诺如下事项：

1. 外呼时段为：8:00-23:00（外呼时段原则上是工作时段，外呼不允许 24 小时，超过此时间段额，明确原因）；

2. 外呼频次为：150 次/小时（外呼频次原则上每个语音专线号码不超过 150 次/小时，超过此频率的明确原因）；

3. 不针对某一个号码进行频繁呼叫（违规定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通报、乙方收到的客户直接投诉或上级主管部门转来的投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专项规定）

如甲方因正常业务原因将超过该约定须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函至乙方（违规定义：甲方未提前向乙方提交申请函的情况下，乙方检测到甲方某个或多个语音专线号码呼出次数超过了上述约定）。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已提供必要条件的前提下，除因国家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完成客户交换机接入，并开通所提供的业务。

3.2 若甲方客户交换机在接入乙方网络期间欲与其他运营商的通信网络相连，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办理撤离乙方网络相关手续、乙方撤销物理链路后才能与其他网络连接。

3.3 甲方若进行客户交换机的改制、更新、扩建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需求，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改制、更新、扩建工作。

3.4 乙方在为甲方开通语音专线电路的同时，将对语音专线实施主叫号码鉴权或主叫号码变换。

3.5 乙方有权对甲方外呼送出的主叫号码进行跟踪监控，如若发现违规号码传送，乙方有权进行呼叫拦截。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以下资费都是含税价，本合同涉及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税率执行。

4.1 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的费用如下：

4.1.1 优惠资费：

一次性接入费为人民币为 0 元，大写零元。

语音专线月租费：1000 元/月；大写：（壹仟元）/月。12 个月租费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此线路费用已包含在“附件一：项目服务清单中”，支付方式按照《2026 年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12338 妇联维权呼叫中心接入集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的约定。

语音通话费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按月支付，逾期缴纳电话费，中继线会因欠费停机。

基于语音专线出租开展的语音业务，国内通话采用固话标准资费如下：

分项	计费单位	资费标准（元）
拨叫天津本地固定电话	——	首次 3 分钟 0.22 元，以后每分钟 0.11 元

拨叫天津本地移动电话	每分钟	0.2 元
国内长途（不含港澳台）	7: 00-22: 00	0.07 元/6 秒钟
	22: 00-07: 00	0.04 元/6 秒钟

4.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与国家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依国家规定执行。

4.3 甲方付费采用电汇方式。

乙方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开户行：

账号：

4.4 语音专线使用费以自然月为计费周期，支付方式按照《2026年天津市妇女联合会12338妇联维权呼叫中心接入集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5 如合同期内乙方整体调整本业务的计费周期和交费期限，甲方应予接受。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修复专线故障。

### 第六条 设备的监管和用途

6.1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放置在甲方的设备安全，如发生损坏、丢失。甲方应承担支付设备的维修费用或赔付乙方同类（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设备。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专线设备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专线业务使用，不得用于与乙方无关的业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7.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未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 20 日内，向乙方补交一次性工程建设费 0 元，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超过规定时限未能修复的，乙方免收故障持续时间内的网络使用费。故障持续时间以小时或天为单位，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按照每月 30 天、每天 24 小时，依据约定的月网络使用费折算每天或每小时应免除的费用。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一个月内(每月 1 日到 31 日)累计达到 240 小时的，乙方免收当月全部网络使用费；一个月内累计达到 360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长时间连续的通信故障时(连续 120 小时)，除免收网络使用费和解除合同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除免收网络使用费和解除合同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如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9.2 因本合同第二条原因引发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双方对与本合同相关的网络设施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责任的界面划分以设备所有权归属为依据,谁所有谁负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4 合同终止后,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设备设施应交还乙方,如有损坏或丢失,甲方应照价赔偿。

12.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2.6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售后技术服务承诺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一、概述

乙方为确保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通信业务服务，保证通信业务的正常使用。特做如下技术服务承诺。

二、甲方电路接入情况

业务类型	A 端接入地点	A 端接入方式
业务		

三、提供设备明细及产权归属

设备类型	数量	资产所属	新建/已有	设备放置地点
	1 对	乙方所属	新建	客户指定

四、服务界面

乙方负责维护业务接入。甲方终端设备由甲方自行维护。

五、障碍修复

障碍申告电话：

六、告知

因乙方网络、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使用的，按照服务规定时限内通过不同的载体告知甲方。

七、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履行以上服务内容，则服务内容将在妨碍或影响持续存在期间予以暂停。不可抗力指一方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业务恢复时限将不受限，乙方对由此导致甲方一切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 八、服务配合

为了提供给甲方更优质的网络服务，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设备各项要求的环境和配套设备，同时在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工作时，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进入现场提供方便，并安排技术人员陪同，以保证在售后服务中工作的顺畅。

#### 九、甲方责任

甲方将为自身业务运行负责，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范围。如果甲方超出权利范围，乙方将不能保证相应的技术质量，也不受本协议的限制。当甲方设备调整、电源停电等情况，造成线路不可用，应及时告之乙方。

对于在甲方处的乙方资产，甲方有义务保护设备安全，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则应由甲方按照设备原值进行赔偿，当甲方办理停止使用乙方业务时，应同时归还乙方所属资产设备，若发生丢失或损坏，则由甲方按照原值进行赔偿后，方可办理停机业务。

甲方（盖章）：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四：

### 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语音专线客户需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天津联通、天津联通的有关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发现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

二、承诺书适用的语音专线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语音专线、呼叫中心直连业务等语音接入类业务。同时，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三、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的主叫号码为天津联通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

四、我单位承诺不利用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和“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步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的；

-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五、在使用语音中继接入呼叫中心平台的情况下，我单位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天津联通落实相关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要求。

六、我单位承诺规范使用天津联通提供的语音专线业务，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语音专线主叫号码，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七、我单位承诺所使用的天津联通语音专线业务不开展诈骗、骚扰、涉黄、涉恐、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违法活动。如因此引发的社会群众投诉和违法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当各类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1 件/月，我单位同意天津联通关停涉事语音专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

八、我公司语音专线使用过程中承诺如下事项：

1. 使用时段为：；
2. 使用频次为：；

(1) 不针对某一个号码进行频繁呼叫（违规定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通报、乙方收到的客户直接投诉或上级主管部门转来的投诉、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专项规定）

(2) 每个语音专线号码呼出次数不得超过 150 次/小时，如甲方因正常业务原因将超过该约定须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函至乙方（违规定义：甲方未提前向乙方提交申请函的情况下，乙方检测到甲方某个或多个语音专线号码呼出次数超过了上述约定）。

3. 使用用途：自用-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属政府服务类呼叫中心（自用-具体用途/经营呼叫中心）；

---

4. 允许传送的主叫号码或号段：；

另，我公司语音专线其它相关信息如下：

5. 客户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 线路类型：（）；

7. 接入位置：（）；

8. 客户端接入设备类型：

九、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天津联通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天津联通有权立即停止所有语音专线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十、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天津联通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